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涞水罚决〔2023〕1038号

涞水天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地址： 河北省[redacted]109号 -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根据 现场检查 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 矿产作业中未配备降尘设施，情节较重案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 你单位在采矿作业中，所用的设备未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，作业过程中不能控制扬尘排放。 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勘探、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；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勘探、采矿及选矿作业设备未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的照片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它证据。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建设施工、物料堆放、码头作业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1、作业点位：5处加20000元；2、使用时间：3天以内减20000元；3、作业次数：3次以内减20000元；4、初犯减12000元；5、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6000元；6、立即整改减12000元；计算裁量后共计30000元。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

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13日